

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废止 1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石应急发〔2026〕2号

县级有关部门，县工业园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县应急管理局决定对《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石柱县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准入审查机制的通知》（石应急发〔2025〕20号）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

2026年1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